

# 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民文〔2020〕65号

---

##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6〕21号）、《郑州市民政局等10部门转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郑民文〔2016〕81号）和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〈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郑办网〔2020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殡葬改革，推行绿色殡葬，节约土地资源，现就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方式和条件

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包括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壁葬、海葬以及骨灰存放等，其安葬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壁葬由在本市经批准设立的公墓提供。

（二）骨灰寄存在本市经批准设立的骨灰堂（楼）10年以上，并签订存放协议。

（三）市统一组织的海葬。

## 二、奖补对象及标准

在民政部门核定的公墓和骨灰堂（楼），采取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壁葬和骨灰存放的方式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每具骨灰补助丧属 1000 元：

1. 安葬（放）的骨灰生前户籍为郑州市金水区、二七区、中原区、管城区、惠济区、上街区、郑东新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郑州航空港区的城乡居民；

2. 安葬（放）的骨灰生前为在郑州市区各大、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郑州户籍的学生，驻郑现役军人；

3. 安葬（放）的骨灰生前为与在郑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、在郑州市区居住的外来打工人员。

## 三、办理程序

领取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壁葬、海葬和骨灰存放补贴的个人，向市殡葬事务中心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郑州市节地生态安葬

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- （一）逝者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火化证明；
- （二）安葬（放）合同（协议书）；
- （三）逝者直系亲属经办人身份证、银行账号。

经审核同意后，补贴资金汇入经办人账户。

#### **四、经费来源及结算办法**

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，由市民政局列入部门预算，由市财政局批复后核拨使用，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。

#### **五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节地生态安葬的组织领导。加大对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，引导社会公众自愿接受现代、文明的节地生态安葬理念。以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为载体，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供给，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落实。各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要指导各公墓和骨灰堂（楼）规范节地生态安葬办理流程，建立完善档案资料。市殡葬事务中心要严格审核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手续，建立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入申请人账户。市民政局和财政局建立联合督查制度，定期监督节地生态安葬补贴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情况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对虚报冒领补贴的，应当责令个人退还相应费用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本通知

制定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。

附件：郑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



2020年4月27日

附 件

## 郑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 基本信息	姓 名		与逝者 关 系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码			银行账号		
	常住地址					
逝 者 基本信息	姓 名		户籍所在地			
	身份证号码			安葬（放） 地 点		
采取何 种葬法	请打“√”选择参加的生态安葬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树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花坛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草坪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壁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骨灰存放					
骨灰安葬（放）时间				奖补金额		
本人申明：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  月 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
审核部门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  月   日					

